

附件 2:

自然资源部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自然资源部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以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的理论与方法、陆海自然资源利用与沿海城市群演化的耦合效应、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治理理论与方法及示范应用为主要研究方向，面向国内外开放，联合相关领域的优秀科技人员共同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二条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主要用于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一致的科研课题，重点支持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技术的研究，旨在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加强学术交流、提升实验室科研水平。

第三条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从实验室运行管理经费或其他专项经费中列支，由依托单位统筹拨付。

第四条 为规范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提高课题研究质量，结合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实验室每年发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凡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国内外科研机构、

高等院校和企事业等单位从事相关研究的科技人员（优先资助 45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均可向本实验室提出课题申请。

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基本要求：

- 1、符合《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
- 2、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

第六条 申请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自然资源部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申请书经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实验室秘书处。

第七条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由实验室组织形式初审、同行专家评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择优确立、公示、审批，并签署研究合同。

第三章 开放基金课题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人（课题负责人），将作为实验室客座人员负责课题的实施，每项开放基金课题必须有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者，由申请人提出或实验室指定）参与课题的实施。

第九条 开放基金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可视课题执行情况延长半年。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课题的组织与实施，应及时向实验室报告开放基金课题研究进展；每年 12 月 15 日前，课题负责人须向实验室提交开放基金课题进度报告、本年度内的成果

证明；课题结题后3个月内，向实验室提交《开放基金课题结题报告》，并作好财务结算、器材清理和科技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对开放基金课题实行动态管理，对执行情况良好、成果突出的课题将加大支持力度，对执行情况不好的课题将减少资助乃至中止课题。

第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变更。遇有特殊情况，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研究，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延长期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及时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合同预算及申请人所在单位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课题资助经费实行合同管理，应按合同规定的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采取一次核定、一次拨付、年终结转、结余留用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课题经费的预算应实事求是。经费只能用于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事由，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加工

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费、文献出版与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咨询费及管理费等。

经费不得用于以下事由：基本建设、改造、福利劳保、购置大型和通用设备、资助课题批准前已订购的仪器设备、实验室改造和招待费等。

第十六条 课题因故撤销或中止时，实验室有权中止课题经费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并将剩余经费和用经费购买的器材缴回实验室，并根据情况确定是否追回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第十七条 研究工作中使用开放基金课题经费购置、加工的仪器设备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成果由本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原单位共享。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课题发表论文、著作，需将实验室列为作者单位之一（作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

第二十条 开放基金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按如下方式署名：

论文：中文注明“自然资源部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资助（项目编号）”，英文注明“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Key Laboratory of Natural Resources Monitoring in Tropical and Subtropical Area of South China,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No.)”；

著作：扉页上应署（或前言中说明）“自然资源部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资助（项目编号）”；

科技评价成果应署：“自然资源部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重点实验室”为该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专利、软著的权利归申请人单位所有，本实验室合作者应同为权利人。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结题后，须及时向实验室提交以下科技资料：

- 1、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 3、专利和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软件、基础数据、数据库、分析测试资料等原始资料和其他项目相关成果。

第二十三条 开放基金课题若涉及成果保密问题，课题负责人应与实验室签订特殊协议或在研究合同中明确具体要求，并按协议或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所有。